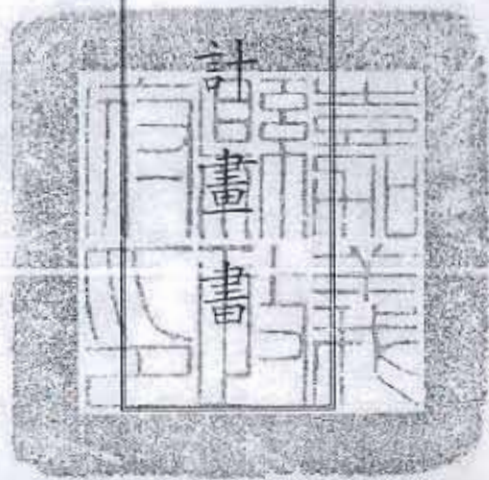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

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主要

計畫書



嘉義縣政府

擬定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主要計畫		
擬定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十條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嘉義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無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自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五日起至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四日止刊登。 公開說明會：日期：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地點：嘉義縣政府第七會議室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級	省級	內政部
	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第一三五次會審查通過	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五〇一次會審查通過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第四二〇次會審查通過

第一章 緒論

一、緣起

嘉義縣政府有感於地方醫療資源貧乏，計畫推動一醫療專用區，經評估選定於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區北側臺糖公司土地，擬以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

嘉義縣政府爰依內政部頒定之「除配合國家及地方重大建設外，原則上應暫緩辦理擴大及新訂都市計畫」執行要點規定，擬具相關計畫概要資料以八十三年十月十四日八三府建都字第109208號函，陳報省政府轉陳行政院，案經行政院交由內政部研議後，嗣奉行政院八十四年二月四日台八十四內04086函示，照內政部研商結論：「本案原則同意，並請衛生署就本案醫療專用區之綜合醫院、慢性病院；教育部就該區之護理專校；本部（社會司）就該區之養生社區等所需之面積及設施內容予以核定後，修正本案之規劃面積，並考量高鐵太保車站用地之發展需要，由嘉義縣政府予以整合規劃後循都市計畫程序報核」辦理（詳附件一）。嘉義縣政府遂積極推動辦理「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並分別層請內政部社會司、教育部、衛生署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醫療專用區開發事業之相關設施內容及面積。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辦經過說明

（一）綜合醫院與護理之家（慢性病院）

本案綜合醫院、慢性病院之籌設規模依醫療法規定，應由興辦者提出實質興建計畫、財務計畫及土地使用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送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審核後決定，因嘉義縣政府非屬醫療事業興辦機構，無法依上開規定提出申請，乃先商請財團法人長庚醫院代為申請，經衛生署函復如次：

1. 綜合醫院部分

奉衛生署84.4.21衛署醫字第84022492號函核復略以：「本署原則同意，其設置病床規模為一般病床一一二〇床（含精神病及開放性病床），俟建院土地依法變更為醫院用途後，再另案報署許可」。（詳附件二）

2. 護理之家（慢性病院）部分

奉衛生署84.4.21衛署醫字第84022492號函核復略以：「擬設慢性病床部份，應予緩議。建議評估附設護理之家機構之可行性」。乃依函示變更申請計畫，以長期發展二、〇〇〇床規模進行整體規劃，其中第一期先期設立八〇〇床之護理之家提出申請，經衛生署85.4.25衛署醫字第85021955號函核復略以：「同意長庚整體規劃，分階段執行，第一期核定設立八〇〇床之護理之家」。（詳附件三）

有關綜合醫院及護理之家未來籌設單位之甄選，為符合公平競爭原則，嘉義縣政府爰報請衛生署批示，經該署85.6.7衛署醫字第85030045號函復略以：「同意於同一地段由其它醫院（土地取得單位）申請建院，惟仍應依醫療法規定擬具建院計畫，依行政程序報署許可」。（詳附件四）。長庚醫院並以該院85.8.12(85)長庚院北字第051號函陳報嘉義縣政府並副知衛生署略以：「與貴府共同開發特定區合法取得醫療專用區用地以興建醫院一事，本院自當与其它機構公平競爭取得。若本院未能取得該醫療專用區之土地，自然放棄在上述專業區興建醫院」。（詳附件五）

(二) 護理專校

護理專校擬籌設面積十五公頃，長期以能容納四千學生為目標。案經嘉義縣政府陳報教育部，經教育部以86.7.24(86)技(二)第86084165號函核復略以：「關於貴府擬於縣治醫療專用區內規劃設立護理專校（面積預計十五公頃）一案，本部敬表贊同」。（詳附件六）

(三) 安養中心（養生社區）

安養中心擬籌設面積二公頃，計畫容納五百人，並設置必要之附屬設施如停車場、康樂設施、宿舍、道路、綠地等，合計五公頃。案經嘉義縣政府陳報內政部，經內政部以86.7.29(86)內社字第86229558號函核復略以：「本部原則同意，惟應依 貴縣老人之需求，配合老人福利法及其相關法規審慎詳細規劃辦理，並循程序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詳附件七）

三、計畫位置與範圍

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位於嘉義縣太保市與朴子市交界處，緊鄰且環繞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區。距嘉義市約廿三公里；距高速公路水上交流道約九公里；距朴子市中心約四公里。範圍東至太保國中西邊牆界以西約一一五〇公尺，與高鐵車站特定區計畫預定地相接壤；西至原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區以西約三四〇公尺；南、北以縣一六八號道路為中心南、北各延伸約八五〇公尺、一一〇〇公尺。計五五四·九三公頃。目前本區大部份為臺糖土地種植甘蔗。區位及範圍如圖一、二及圖一、二所示。

四、地域功能與計畫目標

辦理本計畫案之目的在於配合推動醫療專用區與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的重大建設需求，並結合原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所具備的行政功能，本計畫的計畫目標如左：

(一) 行政目標

1. 本計畫應配合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區為縣治中心的行政機能，提供高效率優雅之辦公環境。
2. 提供便捷之交通系統，以利民眾接洽公務。

(二) 居住目標

1. 提供優良之居住環境，提升國民生活品質，作為現代化都市建設之典範。
2. 提供安全、寧靜、便利之交通系統。

(三) 社教遊憩目標

提供全縣大型之文化、運動與社教場所兼作國民假日休憩活動使用。

(四) 成長中心目標

提供行政及服務業等就業機會，帶動鄰近地區發展，緩和並抑制附近地區人口外流現象，達到全縣均衡發展目標。

(五) 醫療目標

1. 提供大型急慢性病醫療、安養機構，滿足地區醫療資源不足的急迫需求。
2. 滿足人口日益老化之需求，提供較大彈性之基地面積，以滿足長期發展需求。
3. 提供護理專校用地，配合醫療機構設立所需之醫護專業人員需求。

(六) 交通轉運目標

1. 提供完善便捷之聯外運輸，以配合高鐵車站交通轉運需求。
2. 規劃完善之大眾運輸系統，以接駁轉運旅次，減少交通量及停車需求。

第八章 實質計畫

一、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東至太保國中西邊牆界以西約一、一五〇公尺，與高鐵車站特定區預定地相接壤；西至原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區以西約三四〇公尺；南、北以縣一六八號道路為中心向南約八五〇公尺；向北一、一〇〇公尺。計五五四·九三公頃。

二、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自民國八十四年至一〇九年止，共計二十五年。

三、計畫人口及密度

擴大都市計畫開發完成後，預計容納九六、〇〇〇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三六〇人。

四、土地使用計畫

土地使用計畫依本計畫書對於本區發展背景及發展預測檢討分析，以及規劃之計畫原則與計畫構想，劃設不同之土地使用分區，如圖八·一、表八·一所示。並說明如次：

(一)住宅區

住宅區依鄰里單元規劃理念劃設為九個鄰里單元，每個鄰里單元以容納一萬人為原則。因此，本計畫劃設之住宅區共計二四九·八四公頃。

(二) 商業區

商業區依功能區分為中心商業及社區商業性質，其區位考量係依其外部環境與商業功能考量。中心商業區的區位分別於高鐵車站鄰近地區及縣治與醫療專用區鄰近地區劃設，面積四二·四四公頃。社區商業之區位，考量距離中心商業區較遠之鄰里單元需要劃設三處，以提供一般辦公、金融、服務、餐飲、購物、娛樂等商業使用，面積計九·七四公頃。

(三) 醫療專用區

劃設八〇公頃醫療專用區，提供綜合醫院、護理之家、安養中心、護理專技及其所需之員工宿舍等使用，並應由開發單位自行闢建焚化爐、廢水處理廠及廢棄物及垃圾分類處理場等設施，並自行留設綠化空間、內部道路、廢水處理廠、廢棄物及垃圾分類處理場、焚化爐、停車空間、宿舍、慢性設施病人活動之場地、訪客休閒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

(四) 購物中心區

配合住宅社區發展與現代消費型態的需求，於縣治與醫療專用區鄰近地區劃設之中心商業區旁，劃設一處購物中心區，面積八·八四公頃，以符需求並帶動地區發展。

(五) 加油站專用區

配合現況使用，於縣道一六八旁劃設一處加油站專用區，計〇·三六公頃。

(六) 農業區

於鄰近原縣治計畫區南端農業區附近地區，劃設〇·三八公頃之農業區。

表八-一 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分區	使用別	面積	佔總面積	佔都市發展面積
		總計	百分比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249.84	45.02%	45.05%
	商業區	52.18	9.40%	9.41%
	醫療專用區	80	14.42%	14.43%
	購物中心區	8.84	1.59%	1.59%
	加油站專用區	0.36	0.06%	0.06%
	農業區	0.38	0.07%	---
	小計	391.6	70.57%	70.55%
公共 設施 用地	文中用地	3.14	0.57%	0.57%
	文中小用地	15.24	2.75%	2.75%
	文小用地	16.23	2.92%	2.93%
	公園用地	15.74	2.84%	2.84%
	綠道用地	8.33	1.50%	1.50%
	污水處理場用地	0.82	0.15%	0.15%
	變電所用地	0.62	0.11%	0.11%
	道路用地	103.21	18.60%	18.61%
	小計	163.33	29.43%	29.45%
合計	554.93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註：1.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本計畫之文教區限定專供中、小學使用，故歸屬公共設施用地項目。

五、交通系統計畫

計畫道路路網型態如圖八、二所示，其編號、道路寬度及起迄位置依道路階層分述如后，並說明如表八、二。

(一) 聯外道路

本區對外主要交通軸線為東西向，即東連太保市、嘉義市，西接朴子市、東石鄉等沿海鄉鎮。至於南北向交通，主要也將先以東至嘉義、西至朴子之方式，再行南北輸運，主要運輸動脈為II—7與II—8道路（計畫寬度三十五公尺），即縣道一六八。

(二) 環狀道路

規劃區外圍設置外環道路系統，由計畫寬度五十公尺的道路所形成，以減少縣道一六八的交通負擔，包含I—1計畫道路（其中二十五公尺建議位於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內）、I—2計畫道路、I—3計畫道路、I—4計畫道路，未來並可與區外道路連接形成聯外道路。

另外由II—1、II—3、IV—1、IV—2等四十公尺寬之計畫道路與I—1計畫道路亦形成一內環市道路，以舒解市區交通。

(三) 主要道路

本計畫主要道路系統分述於后。

1. II—2計畫道路：計畫寬度四十公尺。
2. II—5計畫道路：計畫寬度四十公尺。
3. II—6計畫道路：計畫寬度四十公尺。

4. III—1 計畫道路：計畫寬度三十公尺。
5. III—2 計畫道路：計畫寬度三十公尺。
6. III—3 計畫道路：計畫寬度三十公尺。

(四)次要道路

本計畫次要道路系統分述於后。

1. IV—3 計畫道路：計畫寬度二五公尺。
2. IV—4 計畫道路：計畫寬度二五公尺。
3. IV—5 計畫道路：計畫寬度二五公尺。
4. IV—6 計畫道路：計畫寬度二五公尺。

(五)集匯道路

本計畫集匯道路系統為寬度二十公尺之道路，主要為收集鄰里單元內之交通量至主、次要道路系統與負擔其內部運輸功能。

本計畫各等級道路如圖八、三所示，可見該棋盤式路網於不同等級道路間連繫，與週邊土地使用配合程度、保留都市計畫區擴充彈性等多方面考慮，均呈現高度完整性；其次則必須由運輸需求分析檢核所設置之道路寬度是否足以充分服務該地區新增交通量。

六、公共設施計畫

公共設施係配合都市整體發展需要及參酌社區及鄰里單元需要劃設。分述如下：

(一)學校用地

本計畫區內可興辦國中、小學之土地面積共三四·六一公頃。其中專供國小使用的文小用地共六處，計一六·二三公頃；專供國中使用的文中用地一處，面積三·一四公頃；專供國中及小學使用的文中小用地三處，計一五·二四公頃，本計畫區共可設立九間國小、四間國中。

(二) 公園用地

劃設四處公園用地。其中二處位於計畫區中心地帶之公(一)及公(四)，作為市鎮公園使用，面積共計八·六一公頃；另為滿足住宅社區需求，於縣道一六八南北兩側各劃設一處社區公園，計七·一三公頃。

(三) 綠道用地

為避免主要的交通要道及外環道路對於週遭環境的噪音衝擊，並塑造良好的都市景觀，於外環道路、內環道及南北主要聯外道路兩側，各劃設五公尺或三公尺寬的綠道，面積共計八·三三公頃。如圖八、四所示。

(四) 變電所用地

配合本地區之供電計畫共劃設二處，每處變電所面寬與縱深分別為五十公尺與六十公尺，計畫面積共〇·六二公頃。

(五) 污水處理場用地

基於整體計畫及符合經濟效益立場，本計畫區、原嘉義縣治計畫區與高鐵車站特定區之計畫人口共計十四萬人，需提供五公頃的污水處理場用地，本計畫區內劃設面積為〇·八二公頃。另建議於原縣治計畫區變更劃設四·三四公頃之污水處理場用地以符需求。

(六) 道路用地

劃設道路面積計一〇三·二一公頃。

公共設施面積分析如表八、三所示。

表八-二 計畫道路編號表

編號	起 迄 點	寬度 (M)	長度 (M)	功能	備註
I-1	計畫區東緣，北連I-4道路，南接I-2道路	50	2037	外環	
I-2	計畫區南緣，東連I-1道路，西接I-3道路	50	3751	外環	部份路段寬度位於原縣治計畫區
I-3	醫療專用區西側，北連I-4道路，南接I-2道路	50	1760	外環	部份路段位於原縣治計畫區約810公尺
I-4	計畫區北緣，東連I-1道路，西接I-3道路	50	3606	外環	
II-1	自I-1號道路至II-6號道路	40	2540	內環 及主 要	
II-2	自I-4號道路至II-1號道路	40	520	主要	
II-3	自II-1號道路至II-7號道路	40	520	內環	
II-5	自IV-4號道路至I-2號道路	40	170	主要	部份路段位於原縣治計畫區約150公尺
II-6	自I-4號道路至 II-7號道路	40	985	主要	
II-7	自I-1號道路至I-3號道路。即縣道168	35	3673	聯外	部份路段及寬度位於原縣治計畫區
II-8	自計畫區西界至I-3號道路。即縣道168	35	489	聯外	部份路段位及寬度於原縣治計畫區
III-1	自I-4號道路至II-1號道路	30	550	主要	
III-2	自II-1號道路至II-7號道路	30	550	主要	
III-3	自II-7號道路至I-2號道路	30	807	主要	
IV-1	自I-1號道路至III-3號道路	40	1160	內環	
IV-2	自III-3號道路至II-4號道路	40	749	內環	部份路段位於原縣治計畫區約470公尺
IV-3	自I-1號道路至III-3號道路	25	1171	次要	
IV-4	自III-3號道路至II-4號道路	25	824	次要	部份路段位於原縣治計畫區約520公尺
IV-5	自V-18號道路至II-1號道路	25	210	次要	
IV-6	自II-1號道路至二-1號道路	25	510	次要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八-二 計畫道路編號表 (續)

編號	起 迄 點	寬度 (M)	長度 (M)	功能	備註
V-1	自I-1號道路至V-3號道路	20	543	集匯	
V-2	自I-1號道路至V-3號道路	20	557	集匯	
V-3	自I-4號道路至II-1號道路	20	550	集匯	
V-4	自V-3號道路至III-1號道路	20	557	集匯	
V-5	自V-3號道路至III-1號道路	20	557	集匯	
V-6	自II-1號道路至II-7號道路	20	530	集匯	
V-7	自II-7號道路至IV-1號道路	20	301	集匯	
V-8	自IV-1號道路至IV-3號道路	20	273	集匯	
V-9	自IV-3號道路至I-2號道路	20	222	集匯	
V-12	自V-13號道路至II-1號道路	20	263	集匯	
V-13	自III-1號道路至II-2號道路	20	780	集匯	
V-14	自II-1號道路至II-7號道路	20	316	集匯	
V-17	自IV-4號道路至I-2號道路	20	218	集匯	部份路段位於原縣治計畫區約150公尺
V-18	自II-2號道路至II-6號道路	20	682	集匯	
V-19	自II-2號道路至IV-5號道路	20	351	集匯	
V-20	自IV-5號道路至II-6號道路	20	338	集匯	
V-22	自I-3號道路至V-25號道路	20	485	集匯	
V-23	自V-22號道路至V-24號道路	20	416	集匯	
V-24	自I-3號道路至V-25號道路	20	705	集匯	
V-25	自I-4號道路至II-8號道路	20	1310	集匯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八-三 擴大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面積分析表

項目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標準		本計畫 面積 (公頃)	不足或 剩餘	備註	
	說明	需求面積 (公頃)				
機關	按實際需要劃設		---			
國中 · 小 用 地	文小	五萬人以下每千人0.2公頃；五至二十萬，超出五萬人部份每千人0.18公頃；每校最小2公頃	18.28	16.23	-2.05	不足部分尚有文中小用地
	文中	五萬人以下每千人0.16公頃；五至二十萬，超出五萬人部份每千人0.15公頃。每校最小2.5公頃	14.90	3.14	-11.76	不足部分尚有文中小用地
	文中小			15.24	15.24	
公園	五萬人以下每千人0.15公頃，五萬至十萬，超出五萬人部份每千人0.175公頃；十萬至二十萬，超出十萬人部份每千人0.2公頃。閭鄰公園每處最小0.5公頃，每社區公園最小4公頃。		15.55	15.74	0.19	鄰閭公園於細部計畫劃設
線道	按實際需要劃設			8.33		
線地	按自然地形或設置目的劃設			----		
體育場	三萬至十萬人每千人0.08公頃；每座最小3公頃		7.68	----	-7.68	如附註說明
污水處理場	按實際需要劃設			0.82		
加油站	按實際需要劃設			----		
變電所	按實際需要劃設			0.62		
停車場	商業面積之10%，其它停車需求較高之用地，應依實際需求留設		5.27	----		於細部計畫時留設
道路	按需要劃設			103.21		
兒童遊樂場	每千人0.08公頃		7.68	0.00	-7.68	於細部計畫時劃設
零售市場	每一鄰閭一處為原則，但亦得免設。					於細部計畫時考量

註：配合原縣治計畫已設體育場 12.63 公頃，足敷需求。

七、灌溉排水及下水道系統計畫

(一) 灌溉排水

計畫區內現有朴子支線灌溉排水路，配合本計畫區及高鐵嘉義車站特定區計畫之開發，計畫將其流經計畫區內之灌溉排水路遷移至1—4計畫道路北側，使用該道路用地，東銜高鐵嘉義車站特定區計畫計畫之灌溉排水路，西接原朴子支線灌溉排水路。該灌溉排水路與1—4計畫道路得以共構方式構築。

(二) 雨水下水道

本計畫區地勢由東北向西南傾斜，下水道系統順應地勢排入荷苞嶼大排，並與原縣治計畫區之下水道系統整體考量。雨水下水道原則上分為東西二大排水區，主要以區內排水為主，區外雨水則截流至鄰近大排。

計畫區內之排水主幹線初步規劃沿11—7計畫道路、11—8計畫道路、11—3計畫道路、1—3計畫道路及1—2計畫道路鋪設，排入荷苞嶼大排。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示意圖見圖八、五所示。

(三) 污水下水道系統

1. 污水處理場位置

本計畫區劃設污水處理場用地一處，位於計畫區西南隅。

2. 處理及流放方式

污水處理方式係採二級生物處理，於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入荷苞嶼大排。

3. 管線配置計畫

全區劃分為一個污水區，依地勢利用重力集中至污水處理場處理。

管線系統配置構想見圖八、六所示。

八、都市防災實質計畫

都市防災的目的在於減少或減輕都市災害的產生，完整的都市防災計畫包含的項目繁多，本計畫從實質規劃角度，針對避難及救災動線、救災設施與避難空間等進行規劃。分析如下：

(一) 救災設施與避難空間一般分析

規劃救災設施與避難空間的目的：在平時有儲存救災物質的場所，都市災害發生時，有足夠的空間提供居民作避難之用。

單純就都市防災的機能，避難空間愈充足對居民的保障亦愈多，但是留設過多的避難空間將排擠都市的其它可用空間，反而不利於都市的發展，避難空間就功能劃分，分為：

1. 逃生用的避難空間

提供災害發生時立即的避難空間，為發揮其功效，其區位應力求使居民能就近使用。為達成立即避難的效果，本類型空間應提供數量多而分散的容納空間。本部份可由建築基地自行提供，最符合需求，尤其是整體規劃供較高密度使用的建築基地，可以共同留設的開放空間充當使用。

2. 安置用的避難空間

提供災害發生後的災民安置空間，或是整編居民投入救災工作集合場所，著重於場所空間數量應充足。另外在區外有其它去處者，亦可在此集中後轉運，需具備轉運功能。本部份以大型的開放空間為宜，如公園或學校的操場等空地。

救災設施就功能劃分，分為：

(1) 提供傷患救助及醫療物質或居民維持基本生活需求使用的救災設施及物質，著重於區位與居民空間縮短。